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聲字第4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喻睦桓即喻豪章

代 理 人 孫大昕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李慶言

代 理 人 曹勗城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楊文鈞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陳鳳龍

01 代理人 王筑萱
02 相對人
03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9 代理人 喬湘秦

10 相對人

11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前列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
14 限公司共同

15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6 前列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
17 限公司共同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相對人

21 即 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24 相對人

25 即 債權人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法定代理人 戴誠志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相對人

31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相 對 人

06 即 債權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

09 代 理 人 蔣宜珊

10 相 對 人

11 即 債權人 游祥祺

12 0000000000000000

13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本院裁定如下：

14 主 文

15 聲請人即債務人喻睦桓即喻豪章准予復權。

16 理 由

17 一、按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消
18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定有明文。

19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6日以113
20 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0號裁定應予免責，並於113年10月14
21 日確定在案，爰依法為復權之聲請等語。

22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案件
23 卷宗核閱屬實。本件聲請人既受免責之裁定確定，其據以向
24 本院聲請復權，依據首揭法律規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
25 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

27 民事庭 法 官 李宛臻

2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30 費新臺幣1,5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

